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61號

異議人 謝瑞光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王棟源

林芊岑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08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01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02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3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4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5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6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7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8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9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10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1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3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30883號
14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15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6 與上開規定相符。另本件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胡光華、相對人台新
18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
19 變更為林淑真，並據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強制執行
20 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
21 符，自應准許。均先予敘明。

22 二、異議意旨略以：系爭保單旨在年老病重及罹癌時而增加共同
23 生活親屬負擔，為醫療需求，非藏財避債之意圖。異議人於
24 25年前所購買保單時，係夫妻倆工作穩定及身心健全，未買
25 房產和其他投資，故有餘力負擔保單支出經費，純為避險及
26 防癌醫療用。異議人之保單理賠合約部分，因不符當初保障
27 內容，故近幾年醫療均無法申請項目。

28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9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30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31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2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3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4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5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6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7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8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9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0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1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2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3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5 證之責。

26 四、經查：

27 (一)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
28 執字第601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29 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
30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
31 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0883號返還借

01 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02 113年2月19日對南山人壽、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南
03 山人壽於113年4月10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
04 編號1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新光人壽於113年3月25
05 日以民事異議狀陳明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2、3所
06 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彰化商業銀
07 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542號
08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6月21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
09 理；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
10 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7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11 行事件於113年6月21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併案債權人
12 即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
13 年度司執助字第1280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6月
14 26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萬榮行銷
15 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643號清
16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1月23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
17 理。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
18 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
19 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20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1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2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3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4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5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6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7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8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29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30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31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3年、109

01 年、112年共3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本院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33542號執行卷宗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
03 行紀錄表記載103年、107年、112年共3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
04 均未受償任何金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784號執行卷
05 宗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4年、105年、
06 106年、110年、111年、113年共10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
07 受償任何金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643號執行卷宗卷附
08 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3年、108年、111年共4
09 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除103年度1次執行就異議人對第三人
10 正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之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外，其
11 餘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
12 外，並無其他顯在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
13 執行債權（見系爭執行事件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542
14 號執行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784號執行卷、本院113
15 年度司執助字第12800號執行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
16 16643號執行卷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金額），
17 明顯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又無其他顯
18 在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
19 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
20 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
21 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
22 付，異議人並自承未就附表所示保單請領醫療給付，可知異
23 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
24 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
25 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
26 單之情。亦見附表所示保單解約金顯非要保人即異議人與其
27 共同生活家屬平時維持生活所需之收入來源，非屬強制執行
28 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所規定應酌留或不得為強制
29 執行之範疇。再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及長期照顧服務制
30 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
31 既享有全民健康保險，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難認將使異議人無

01 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
02 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
03 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
04 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
05 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6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07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08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09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10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鄭玉佩

22 附表：

23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謝瑞光	謝瑞光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 壽險 (Z000000000)	187,032元
2	謝瑞光	謝瑞光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00000000)	205,276元
3	謝瑞光	謝瑞光	新光人壽百年長青100% 終身壽險 (AGA0000000)	491,214元

